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0223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路○段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吳國棟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9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偉嘉即黃玉宏、黃玉樹、洪紀鳳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、郵局存款、人壽保險投保等資料，其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；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黃偉嘉即黃玉宏於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(股)公司後龍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；債務人黃玉樹寄存於第三人亞東證券(股)公司之股票債權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分別係在苗栗縣、新北市板橋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

-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- 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